

D₂₃ 信息披露

2026年1月6日 星期二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2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2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投资项目的名称：保时来新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时来”)

● 投资金额：1亿元人民币，由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2,160,4384万元受让三一氢能持有的保时来40%股权。

● 交易对方的名称：保时来新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 其它需要披露的信息：无

本次交易未达股东大会会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其它需要披露投资者关系重点关注的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是公司基于产业角度，从长期利益出发而做出的慎重决策，但受市场竞争、行政政策影响，仍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并进而对该项目股权转让的投资人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况

本次交易拟让渡三一氢能有限公司持有保时来3.3644%股权，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强化氢能行业布局，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整合产业链资源，提升协同效应，通过产品合作、技术与资源共享，加快现有产品的升级与迭代，探索新的产品形态，以应对行业竞争，提升、巩固市场地位。

2.本次交易对方

公司全称：保时来新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0MA1D492Q

法定代表人：袁震

成立日期：2022/08/01

注册资本：10,80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长沙经开区区块3一路1号三一工业城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专业杀虫设备制造；气体、液体管道设备制造；气体压缩机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代理；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股权转让 □增资扩股 □公开发行股票 □上市公司回购

投资类型：-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未持股公司

投资标的名称：保时来新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160,4384

□不确定

出资方式：□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股东借款 □其他

是否跨境：□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2,160,4384万元受让三一氢能有限公司持有保时来3.3644%股权。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会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概况：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制氢膜、电极等核心零部件为一体的高精新技术企业。拥有先端材料工程研究院、氢能源装备关键部件制造供应链集群，在电解水制氢领域拥有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产品广泛应用于燃料电池、水电解槽、电化学等领域的研究经验基础，深耕表面工程技术的创新应用，不断攻克氢燃料电池部件的开发和生产的技术领先地位，同时不断开拓半导体制造和新能源等众多领域表面工程的应用场景。

(二)投资标的其他信息

投资类型：□股权投资 □债权投资 □资产收购 □其他

投资标的名称：保时来新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3.3644%股权，支付方式2,160,4384万元

投资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保时来新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3.3644%股权

定价方法：□协议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竞价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160,4384

□尚不确定

本次交易基于标的公司的最新一轮融资估值以及三一氢能有限公司持有成本的基础上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3.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分析

1.本次成交价格：2,160,4384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8,334.00万元。鉴于标的公司目前相对轻资产的经营模式，且整体处于发展期，未来随着氢能行业的不断发展，业绩具备一定的增长潜力，同时考虑到未来双方在渠道资源、技术等方面的合作，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整体估值合理。

2.本次交易所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3.3644%股权，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低于20%，无控制权，且无法判断公司的表决权将增加重大影响。

3.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股权转让 □增资扩股

转让方：-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未持股公司

转让方名称：保时来新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转让方实际控制人：张震寰

成立日期：2022/08/01

注册资本：1,154,5789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1,154,5789万元人民币

股东名称：张震寰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制造装备及金属加工装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组件及塑料零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屬行业：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科目：2024年1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9,601.35 11,265.24

负债总额：2,362.81 2,991.24

所有者权益总额：7,139.96 8,234.00

资产负债率：24.61% 26.02%

科目：2024年1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7,466.36 9,117.61

利润总额：286.03 1,188.45

(三)股权转让后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受让前 受让后

1 张震寰 302,9020 26,2349 302,9020 26,2349

2 苏州保时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7724 19,6411 226,7724 19,6411

3 张宇 146,7723 12,7122 146,7723 12,7122

4 黄震 86,7723 7,5155 86,7723 7,5155

5 王博 86,7723 7,5155 86,7723 7,5155

6 宁波激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2,9063 6,3145 72,9063 6,3145

7 相互智造(湖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7865 6,1309 70,7865 6,1309

8 刘芳 62,9764 5,4545 62,9764 5,4545

9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成都)交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9438 3,8927 44,9438 3,8927

10 三一氢能有限公司 38,8443 3,3644 - -

11 南京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652 0,6812 7,8652 0,6812

12 陈雪华 5,6180 0,4866 5,6180 0,4866

13 潮来(宁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471 0,0560 0,6471 0,0560

14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4,5789 100 1,154,5789 100

(二)本次交易及相关情况

本次交易公司使用自有货币资金，不属于募集资金。

(四)其他

标的公司不存在章程或其他文件中有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投资标的5%以上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张震寰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址地址：常熟市辛庄镇沈北路179号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是 □否

2.股东2

法人/组织全称：苏州保时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7F1Q7N

法定代表人：张震寰

成立日期：2023/02/20

注册资本：23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230万人民币

股东名称：张震寰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制造装备及金属加工装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组件及塑料零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屬行业：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三)董事会决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提案

2.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5日

3.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4.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住所地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7.议案审议情况

1.本次会议以书面形式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通过。

2.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提案》。

3.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出席人员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议程合法，表决结果有效，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5.本所律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本所律师同意将该议案作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本所律师同意将该议案作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本所律师同意将该议案作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本所律师同意将该议案作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本所律师同意将该议案作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本所律师同意将该议案作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本所律师同意将该议案作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3.本所律师同意将该议案作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4.本所律师同意将该议案作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5.本所律师同意将该议案作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6.本所律师同意将该议案作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7.本所律师同意将该议案作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8.本所律师同意将该议案作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9.本所律师同意将该议案作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本所律师同意将该议案作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1.本所律师同意将该议案作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本所律师同意将该议案作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